

证券代码:68849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3.84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6年12月26日至2032年6月17日。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30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7.26元/股),存在触发《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86,881手(15,868,8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7,376.1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8,688.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南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84元/股,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到期日(2032年6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起,若被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对于被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召开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30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7.26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自7月30日起往后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被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对于被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召开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规要求,于触发“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49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调整“南芯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3.8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3.71元/股
 - 南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8月5日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 调整前转股价格:43.8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3.71元/股
- 南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8月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7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限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限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限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7,663,170股增加至429,610,6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南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规则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限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限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限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7,663,170股增加至429,610,678股。

1.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限期及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限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归属后转股价格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43.84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4303%(1,840,084股/427,663,170股),A为增发新股价16.76元/股。

P1=(43.84+16.76×0.4303)/(1+0.4303%)=43.7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3.72元/股。

2.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限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归属后转股价格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3.72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0250%(107,424股/429,610,678股),A为增发新股价16.96元/股。

P1=(43.72+16.96×0.0250)/(1+0.0250%)=43.71元/股。

综上,“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由原43.84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9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南芯转债”自2026年12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南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86,881手(15,868,8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7,376.1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8,688.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限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科创板上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南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丰山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生化”)	25,000.00元	29,504.64万元	是	否
江苏丰山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石化”)	3,000.00元	100万元	是	否
江苏丰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新能源”)	2,000.00元	2,328.66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中,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总额(万元)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年保字第2106000333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5,000万元

3.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壹佰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年保字第2106001033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000万元

3.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年保字第2106001133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0万元

3.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027012600888),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0万元

3.担保范围:保证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费用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丰山生化、丰山石化、丰山全产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和丰山生化、丰山石化、丰山全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能力和担保资产充足,担保比例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需要,被担保人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担保比例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1,334.30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73%。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为31,03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